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科简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创建于 1958 年，1995 年被列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016 年获首批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国防特色学科，在国家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并列排名 A+，全球影响力（全球 10.4 万家科研院所）位居 52 位，居前 1‰。

学科现有教职员工 440 名，教授 167 人，副教授 128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发达国家院士 6 人，国家教学名师 2 人，23 名国家级人才和 14 名国家级青年人才，10 人当选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美国物理学会会士。

学科拥有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纤传感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材料复合新技术国际联合实验室、环境友好建筑材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 6 个国家级平台，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绿色建筑材料及制造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燃料电池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等 12 个省部级实验室。

学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学科重点围绕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战略性新兴建筑材料、面向国防尖端武器装备的关键新材料、高效能源转换与储能新材料及器件、面向重大工程及装备的光纤传感智能材料、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关键材料和技术、材料与数理学科交叉前沿与新材料创制、重大疾病纳米新药创制及化学生物基础等重点领域开展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国家重点任务 330 余项，到款经费 12.5 亿元；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6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1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20 余项。在 Nature 发表论文 3 篇，在 Science 发表论文 1 篇，在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发表论文 46 篇，在 Adv. Mater. 发表论文 69 篇。专利转化金额 1.24 亿元。

二、机构组织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人等担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组织、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麦立强、沈华东

副组长：陈 华、石 虎

组 员：黄学辉、赵春霞、文佐勤、刘韩星、沈 强、陈 伟
范 典、黄尚宇、程晓敏

2. 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招生专家组负责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学院考核、面试等相关工作。每个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是从材料学科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原则上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从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中选取。

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2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
2. 每位申请考生必须提供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4. 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如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请在报名信息简表右上角处标注“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 报考导师接收函，并且要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并且有教授亲笔签名；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考生须出具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授权发明专利，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见刊未检索的论文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发明专利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0) 个人简历，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模板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学院招生专家组。学院招生专家组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smse.whut.edu.cn/>。

4. 学院考核

(1) 笔试：材料专业综合考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知识结构、学术素

养、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不指定参考教材。

必考部分（占 40 分）：材料研究与测试技术

选考部分（占 60 分）：①材料科学基础②高分子化学与物理③固体物理④材料成型理论及技术⑤材料化学⑥生物材料等内容，考生按照考试要求从以上 6 个内容任选一项作答。

材料专业综合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笔试考试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周六）下午 2:00-5:00（具体考试日期可能因疫情防控等实际调整），地点：另行通知，可查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 <http://smse.whut.edu.cn/>。

（2）面试（满分 100 分），采取答辩及质询的形式，主要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创新潜质、综合素养进行考核。

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 PPT 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 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审核专家组将根据考生汇报和答辩情况，从课题背景、研究基础、专业技能、科研潜力以及交流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其中：①课题背景（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②研究基础（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③专业技能（2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的专业基础以及综合能力；④科研潜力（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⑤交流能力（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面试成绩由招生专家组按百分制评价，再计算平均分得到最终面试分数。

面试考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周日）8:30-17:30（具体考试日期可能因疫情防控等实际调整），地点：另行通知，可查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 <http://smse.whut.edu.cn/>。

（3）考生综合成绩=材料专业综合考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4）考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经报考导师同意推荐，且具备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及以上或 425 分及以上）考试证书或雅思 5.5 分及以上成绩证书

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成绩证书或相关职称英语通过证书，可向报考单位提出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①近五年，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的第一档、第二档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需提供检索报告或者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网址：http://smse.whut.edu.cn/zxtz/202106/t20210604_495825.htm）；

②获得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需提供授权证书）；

③近三年，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④近五年，获得科技成果奖省级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奖完成人。

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2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或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同等学力者报考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

（2）已修完所报考相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

（3）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2. 每位申请考生必须提供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4. 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5. 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的第一档、第二档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需提供检索报告或者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网址：http://smse.whut.edu.cn/zxtz/202106/t20210604_495825.htm)；

(2) 获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需提供授权证书)；

(3) 近五年，获得科技成果奖省级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奖完成人(提供证明材料)；

(4) 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社会团体标准、规范或技术规程(提供证明材料)；

(5) 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6) 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入选者(提供证明材料)。

(二) 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 报考导师接收函，并且要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并且有教授笔签名；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个人简历，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模板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6)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7) 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授权发明专利，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入选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见刊未检索的论文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发明专利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8) 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除上述（1）-（7）项材料外，还需提供：①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②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③考生须出具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④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申请人为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除上述（1）-（7）项材料外，还需提供：①单位出具的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的证明；②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的证明；③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可包含（7）中提供的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招生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主要对考生的科研创新及工程实践能力等进行评价，遴选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专业面试考核，人数不超过学院专业学位博士计划的 2 倍。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smse.whut.edu.cn/>。

4. 学校考核

综合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面试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面试答辩考核，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同等学力考生在考核时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形式为笔试。加试成绩合格即可，不计入考生的综合成绩。

五、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额定接收指标、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2022年1月15日-2月25日

(二)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日期：2022年2月28日-3月5日

初审材料须在2022年2月28日-3月5日邮寄至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请提前邮寄，以免延误。

申请材料请按“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此申请将不予受理；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笔试、面试和录取资格；所提交材料，审核后将不予以退还。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材料学院研工办（315室），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7-87164677、027-87651779。逾期不予受理。

初审材料原件扫描件请以**姓名+报名号命名**，于2022年2月28日-3月5日同时发送到 clxyzs@126.com。

(三) 学院公布入围考生名单：2022年3月10日前

(四) 材料专业综合考试时间：2022年3月19日下午2:00-5:00（具体考试日期可能因疫情防控等实际调整）

(五) 面试考试时间：2022年3月20日8:30-17:30（具体面试日期可能因疫情防控等实际调整）

七、其他说明

(一) 报考联合培养、“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由考生报考专业归属的学院按“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及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协议录取并公示。

(二) 报考科研博士、储能学科、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长江教育创新带、海南专项计划等专项的考生，通过审核入围后，经导师同意推荐，并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三) 全日制定向和非全日制博士生不安排统一住宿，且不享受由国家统筹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四) 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 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六) 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八、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164677

监督举报电话：027-87651771